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2005年1月4日、2006年4月11日、2007年8月28日以及2008年1月2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此外，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逾上市規則所訂適用百分比率0.1%的最低豁免限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已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由於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一般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委聘比利時聯合銀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審查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0日或前後發送列載：(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ii)由比利時聯合銀行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有關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另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中行間接控制本公司約66.06%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行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所規管。經修訂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逾其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新上限載述如下。

一般關連交易

1. 資訊科技服務

中銀香港於香港、澳門、亞太區、歐洲及中國內地向中行各分行及其聯繫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件開發、系統維修、運作、支援、網絡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中銀香港因而收取按成本加5%的費用。該等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下表載列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費用 (百萬港元)	42.37	39.81	28.85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2. 物業交易

2.1 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同租賃及許可使用證協議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互相租賃彼此若干物業。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2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其他物業按中銀香港不時的要求提供物業管理及出租服務。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費（部分由本集團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集團就所使用的辦公室空間支付）；(ii)根據已收取樓宇總租金（包括有關本集團所使用辦公室空間的象徵式租金）計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與本集團延續租賃的佣金。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物業交易的過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為避免疑惑，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收入及付款（百萬港元）	103.58	94.45	76.04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3. 鈔票交付

中銀香港向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鈔票交付服務，費用按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鈔票交付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費用（百萬港元）	87.58	75.68	57.5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4. 提供保險覆蓋

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為本集團提供保險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付匯保險、集團醫療保險、集團人壽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財產意外損毀保險、銀行債券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支付的保費及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保費（百萬港元）	104.79	102.75	104.8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5. 卡服務

中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銀行，負責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及該業務的推廣，並以交易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收取費用。此外，在中國內地收單業務，中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對外幣卡收單實時貨幣轉換業務攤分利潤。中行與中銀信用卡公司攤分持卡人於中國內地在櫃檯提取現金的交易處理費。中行向中國內地各省分行的員工提供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內地業務的相關培訓。

中行亦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合作，為中行的卡業務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國內業務發展提供後台支援服務。該等安排及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的附屬公司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分別列示其分行名稱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並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處理和批核用戶申請，並託收該等信用卡的付款。除發卡服務外，中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行就中行的長城國際卡提供營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就中行的長城人民幣卡提供代理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珠海分行提供關於其人民幣卡的後台結算及其他服務。

此外，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海外分行提供有關其信用卡、借記卡及預付卡業務的中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業務顧問、日常操作顧問及支援及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亦與中行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策略性合作發展卡及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卡服務及交易的過往佣金及付款總額及新上限（為避免疑惑，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佣金及付款 (百萬港元)	116.28	56.87	32.6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6. 託管業務

本集團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及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託管相關服務。本集團提供的託管相關業務的主要範疇為代客保管資產、代客交收、公司行動處理及報表服務等。有關交易多為在中銀香港以中行名義開立而實益持有人為第三者的賬戶（如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託管服務，中銀香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本身的附屬公司、中行及其聯繫人收取及支付託管費用。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託管業務的已收及已付費用在或預期會在適用百分比率0.1%（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限額內，因此已經或現正豁免申報及公告規定。下表載列上述託管業務交易的過往託管費用及新上限（為避免疑惑，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託管費用 (百萬港元)	46.10	38.40	27.38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7.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自2010年起，本集團的客戶電話中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中國業務外包予中行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服務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的已付費用預期在適用百分比率0.1%（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限額內，因此豁免申報及公告規定。下表載列上述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費用（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7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1,000	1,000	1,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此項最新公佈的交易過去屬於最低豁免限額項下的交易，故並無制訂過往上限。

投資關連交易

8.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部分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本公司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團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繫人的代理人身份分銷多項由彼等發行的證券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萬港元）	324.49	440.82	259.09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9.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以本身身份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本集團按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向此等實體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服務費用的其中一部分作為佣金。所有由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已議訂的交易量收費率計算。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佣金及回佣（百萬港元）	70.49	46.61	42.1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10.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343.43	393.26	339.65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11. 外匯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本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行進行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收入及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收入 (百萬港元)	200.44	41.05	9.4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12.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4,149.94	12,177.45	14,851.7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億港元、750億港元及1,100億港元。

13.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行及其聯繫人買入及向其出售債券。本集團可能在未來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買賣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1,709.31	5,183.41	8,975.7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億港元、750億港元及1,1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據

一般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擬設定各項一般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的新上限為10億港元。

一般關連交易能夠在各項服務，如卡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交易、鈔票交付、提供保險覆蓋、託管業務及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等為本公司及中行帶來互惠互利及協同的效益。相比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般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穩定。一般關連交易的金額受若干不肯定因素如通脹率上升的可能性、銀行業的營商環境、地產市場及保險市場等所影響，未來三年可能會出現變動。設定統一的10億港元新上限乃以未來與中行交易的增長為主要考慮。隨著本集團與中行關係日益緊密，預計未來一般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將較以往增加。由於預期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設定統一的10億港元年度上限將給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更多的發展空間。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在香港長遠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本集團及中行將有更多的交易及交易金額，例如在卡服務及鈔票交付服務方面。因此，考慮到未來加強本集團與中行的業務關係，設定一個具空間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據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一般關連交易設定的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分別由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投資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受股票市場的意向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資產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匯買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該等交易的數量和金額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儘管2008年第四季爆發全球金融風暴，2009年初全球經濟受到重大衝擊，導致經營環境滿佈挑戰，惟投資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於2009年較2008年大幅增加約19.5%。交易金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全球各國政府採取不同的經濟刺激方案，尤其是中國政府出台的「四萬億刺激方案」，大大減輕金融風暴帶來的負面影響，甚至扭轉逆勢，故2009年股市得以復甦。因此，現擬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設定統一的上限為35億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95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約10.6%的平均增長率作考慮而定。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年度增長率

而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年度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改變，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就該類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需計兩次。此外，一宗外匯交易需每月轉倉兩次，即一年的交易金額需要計算二十四次。據此，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此類交易均受到現行市場價格所影響。該類交易的收益或損失主要取決於相對貨幣的強弱，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於本集團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的未來交易金額，現擬設定與投資關連交易相同的新上限。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匯交易設定的新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2009年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資產交易較2008年分別顯著增加約203.2%及193.4%。有見於該兩類交易因不明確的市場因素而受嚴重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資產總值（經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付款約60.27億港元而作出調整）約1,240.676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約10%的平均增長率作考慮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約50%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而年度上限能夠使集團更有彈性地應付金融市場未來的突變。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的年度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關連交易

由於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故一般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控，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上限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低於5%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每項交易金額到達內部上限，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上限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本公司有權向中行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結束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認為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即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亦為中行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為中行前副行長（彼於2010年7月23日停任中行副行長一職）。就此，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0日或前後發送列載（其中包括）：(i)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ii)由比利時聯合銀行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有關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另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因此，中行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決議表決的權利。

本集團及中行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本集團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設立超過270間分行、480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通過該類渠道，本集團向個體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23家分行及分支行。通過該等分行及分支行，本集團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本地及跨境銀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以2009年年底的總市值計算，中行是全球第五大上市銀行。中行的核心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當中主要包括企業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中行也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投資銀行和保險業務。中行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組合已建立一個全方位銀行業務平台，讓中行能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中行擁有中國內地最大分銷網絡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全國設有超過10,000間分行及分支機構、580間自助服務中心和11,700部自動櫃員機。中行亦擁有龐大的國際網絡，於2009年12月31日，包括超過600家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代表處，遍及全球29個國家及地區，更與超過1,400家外國銀行有業務往來。除此之外，中行亦提供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等電子銀行服務。

中行的H股及A股分別於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控制本公司約66.06%的股本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與中銀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惟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1年5月，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一般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託管業務及客戶電話中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般關連交易－6. 託管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般關連交易－7.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銀行」	指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1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